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为"公司")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 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 和材料已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通过专人送达。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 3 人,实际到 会3人,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波先生召集和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 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 本次监事会会议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为切实保障股东利益,真实反映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,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,公司现编制了《浙 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 告的议案》

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,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,公司依据《公司法》 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对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,编制《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26)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9日